



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類推適用

——以袋地通行權訴訟為例

許政賢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貳 解析

一、民事訴訟法的解釋適用

（一）法學思維的典範轉移

法學為實用之學，針對具體社會事實，究竟如何加以評價，或產生何種法律效果，須藉由法律規範的闡釋，及運用法律論證方法加以確立，因而涉及法律的適用。所謂法律的適用，包括法律解釋、概括條款具體化及類型化、填補漏洞及從事法官造法¹，而釋義理論所建構概念、體系與價值判斷，提供法律適用的重要基準，其中所運用法學方法，成為法律社群的基本共識。

臺灣在1980年代以前，對於法律規範的闡釋，採取廣義解讀的立場（舊典範），關於法律的適用，往往以「解釋上」如何之名，建立釋義理論的複雜網絡。嗣經王澤鑑院士的大力倡導²，引進

甲為A地所有人，乙為緊鄰A地的B地所有人，丙為另一緊臨A地及B地的C地所有人，甲以乙、丙為被告，主張A地為袋地，甲有通行B、C地至附近公路的必要，訴請確認甲對B地部分土地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、對C地部分土地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。乙抗辯甲對B地部分的通行權，占用面積至多僅10平方公尺，其餘應通行C地；丙抗辯甲對C地部分的通行權，占用面積至多僅10平方公尺，其餘應通行B地。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勝訴，乙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丙並未聲明不服。試問：乙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？

◎關鍵詞：共同訴訟、合一確定、類推適用、典範轉移、袋地通行權

壹 爭點

在涉及袋地通行權的共同訴訟中，於何種條件下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？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002

¹ 參閱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修訂版，2009年6月，56頁。

² 王澤鑑，最高法院判決在法學方法論上之檢討，收錄於：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，七版，1983年4月，297-308頁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